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

宁教办中函〔2023〕1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南京市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

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、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，各直属学校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基函〔2023〕25号），我局将组织开展全市2023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范围

全市所有中小学校（包括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完全中学和普通高中、特殊教育学校等），相关学科的教师均可参加（详见附件2中的要求）。

二、评选程序

教师登陆“2023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网站（网址：https://jpk.basic.smartedu.cn/）对照平台课程节点及报送要求，选择讲授的具体内容，在区级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按要求上传相关资料，学校审核后择优报送至区教育主管部门。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后，按要求推荐精品课参加市级评审。

原则上各区可按要求推荐三类精品课参加市级遴选，合计不超过133节；直属普通高中报送两类，不超过25节；直属特殊教育学校报送一类，不超过3节。其中，学科课程精品课100节（直属普通高中20节），实验教学精品课30节（直属普通高中5节），特殊教育精品课3节（直属特殊教育学校3节）。各区推荐的精品课应涵盖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三个学段，兼顾相关学科，同一课程节点编号只推荐1节精品课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本次遴选活动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由南京市教育局颁发证书。获奖精品课将作为公益资源，在南京智慧教育资源平台等在线平台中展播。同时，按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的要求推荐我市精品课参加省级精品课遴选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区、学校要高度重视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活动，明确专门部门牵头负责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附件2）要求部署落实。8月10日前，各区（直属学校）填写工作联系表（附件3），发送至联系邮箱（njsjysjgk@163.com）。9月20日前，各区和直属学校组织评审专家完成本级遴选工作，并将精品课推荐汇总表上报至市教学研究室。

未尽事宜，请与市教学研究室联系。联系人：王少峰，联系电话：69811031。

附件：1.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“基础教育精

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2.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

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3.南京市2023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联系表

南京市教育局办公室

 2023年8月1日

附件3

南京市2023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联系表

区（直属学校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姓名 | 所在单位/科室 | 职务 | 办公电话 | 手机 | 备注 |
| 负责人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 |  |  |  |  |